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90號

債 權 人 康馨壬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侯仲賢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原因事實中關於債務人借款「新臺幣壹佰參拾捌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二)釋明本件借款金額30萬元部分請求利息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十之依據(若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